**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2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材料等费用、研发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新工艺等试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济南市境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四）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四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按照规上、规下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2.5%的财政资金补助。

（二）对符合第四条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5%给予补助。

（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50万元，不足5000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元。

第六条 补助流程。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共享给省科技厅。

1.信息汇总反馈。省科技厅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济南市企业信息反馈给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照区域，将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信息反馈给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

2.信息补充确认。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

3.审核上报。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在线提交的企业补助资金信息进行系统审核，同时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信息，对辖区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汇总后书面报送市科技局，并出具书面推荐函（三部门会签），同时系统提交企业补助资金信息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功能区）在线提交的企业补助资金信息进行系统复核，并会同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全市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复核，同时开展绿色门槛核查，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4.补助下达。省科技厅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后，市科技局根据全市获得省级财政补助企业、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情况，提出市级财政补助方案，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达市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并同时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据此下达市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功能区）。各区县（功能区）接到市级补助资金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补助资金。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企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九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应据实核减补助额度的，应按照程序提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配合省科技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缴省市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县（功能区）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制定本区县（功能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细则，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7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细则予以补助。原《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22〕11号）同时废止。